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邮政编码：100031 E-MAIL: eooffice@jiayuan-law.com

☎：(010) 66413377

传真：(010) 66412855

致：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嘉源(12)-01-018 号

敬启者：

受发行人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了嘉源（11）-01-022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嘉源（11）-01-021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嘉源（11）-01-086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嘉源（11）-01-119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嘉源（11）-01-160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要求发行人补充申报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为使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能够反

映发行人自原基准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至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特定期间”）的变化情况，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于特定期间发生的变化及进展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就该等变化及进展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颁布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对发行人的行为、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审查、判断，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经本所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定义一致。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1、 2012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在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2、 2012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并经逐项表决作出决议，同意：

（1）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相应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

（2） 本次公司拟在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规模为 1,6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3） 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境内 A 股股票投资者；

（4） 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5） 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地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6） 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用于互联网数据服务一体化平台二期工程项目、宽带接入业务拓展项目和互联网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不足，将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超过前述投资项目投资额，超过部分用作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7）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为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全体股东共享；

（8） 公司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

3、 2012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4、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及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据此，本所认为：

1、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公司章程规定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具体事宜，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2011年11月23日，发行人领取了注册地址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由“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南路6号1幢”变更为“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院1号楼13层1单元1301室”，其余登记事项均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仍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应满足的实质条件再次逐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境内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经本所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

七条和《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4、根据亚太集团出具的亚会审字（2012）第 00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0 年、2011 年最近两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30,901,900.28 元和 41,135,825.91 元，连续两年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亚太集团出具的亚会审字（2012）第 006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目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8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1,600 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6,18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 1,60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89%，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原光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原光环有限成立于 1999 年 1 月 27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9、根据亚太集团出具的亚会审字（2012）第 00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203,181,330.30 元，不少于 2,000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 85,271,668.44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10、根据光环有限于 2009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股东会作出的决议及发起人

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发行人系在原光环有限账面净资产值基础上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依据中审亚太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09]第 01059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光环有限的净资产计 33,585,092.23 元。上述净资产共折为 3,200 万股，每股 1 元，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200 万元。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进行了三次增资，新股东以货币认购股份公司增发的股份共计 1,380 万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4,580 万股。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09）第 010601 号、中审亚太验字[2009]第 010623 号和中审亚太验字[2009]第 010623-1 号《验资报告》以及亚太集团出具的亚会（京）验字（2010）15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金合计人民币 4,580 万元，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1、经本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互联网宽带接入业务、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等互联网综合服务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2、经本所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3、经本所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4、经本所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5、本所查验了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6、经本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8、根据亚太集团出具的亚会审字（2012）第 006 号《审计报告》及亚会专审字（2012）第 01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亚太集团为其会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9、根据亚太集团出具的亚会专审字（2012）第 01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亚太集团为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0、经本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1、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与担保管理办法》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2、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过保荐人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23、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和承诺函，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1） 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2） 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24、根据发行人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报告》，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5、根据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经逐条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的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股东

经本所核查，在特定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011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百汇达领取了法定代表人和住所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百汇达的法定代表人由耿殿根变更为耿桂芳，注册地址由“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9 号（东环广场 A 座 2 层 A、T 号）”变更为“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19 号 407 室”。

2011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股东红杉资本领取了新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的委派代表由计越变更

为周逵。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011年11月15日，北京市金融工作局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报《北京市集体改制企业上市产权确认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确认有关事宜的请示》（京产权确认办文[2011]2号），就耿殿根与光环集团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及光环新网与光环集团解除挂靠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问题提出以下初步意见：光环新网成立、变更（改制）均依照当时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办理，设立、变更（改制）登记结果合法有效；依据该公司设立时光环集团与耿殿根个人及与光环新网签署的协议、初始投资专项审计报告、光环集团出具的证明材料，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产权界定的法律意见书，特别是拟上市企业注册所在地门头沟区人民政府的确认文件，确认光环集团在光环新网设立之初全部的投资为耿殿根个人所有，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投资）收益归耿殿根个人所有；光环新网与光环集团现在不存在挂靠关系，未发现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1年12月2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作出《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确认有关事项的通知》（京政办函[2011]109号），原则同意北京市集体改制企业上市产权确认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光环新网股权确认的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光环集团历史上为耿殿根代持光环有限的股权未违反中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该等代持股权行为属于民事委托代理行为，合法有效。

2、 光环集团代耿殿根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双方对各自在发行人中享有的权益有明确的约定，且已经政府主管部门确认，不存在任何争议；双方目前已解除股权代持关系，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股份目前已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况。目前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产权明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六、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在特定期间的变化情况进行了核查，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一）租赁房屋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在特定期间租赁了新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房产证号	面积（㎡）	年租金（元）	用途	租赁期限
光环新网	北京隆达昌源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院 1 号楼 13 层一单元 1301 室	X 京房权证门字第 076009 号	136.54	99,674.2	办公	2011.11.17-2012.11.16

（二）商标

经本所核查，在特定期间，发行人申请的 8547609 号、8547788 号、8547805 号、8547721 号商标已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并已取得了《商标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商标专用权人	注册号	服务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光环新网	8547609	38	2011.10.07-2021.10.06	原始取得	否
2		光环新网	8547788	38	2011.09.21-2021.09.20	原始取得	否
3		光环新网	8547805	42	2011.08.21-2021.08.20	原始取得	否
4		光环新网	8547721	38	2011.08.21-2021.08.20	原始取得	否

2011 年 10 月 24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下发《商标驳回通知书》，驳回发行人申请号为 8547695 的商标的注册申请。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上述 4 项注册商标由发行人依法取得并合法拥有，不存在任何冻结、查封、保全以及质押及其他任何第三者权益或者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核查，在特定期间，发行人申请的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经国家版权局登记，并取得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编号	登记号	权利期限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光环新网	CDN 内容分发网络文件上传客户端系统	软著登字第 0324532 号	2011SR060858	50 年	2011.05.20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编号	登记号	权利期限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V1.0.0						
2	光环新网	内容分发网络流媒体后台运维管理系统[简称: Usms]V1.0	软著登字第0325955号	2011SR062281	50年	2011.06.01	原始取得	否
3	光环新网	流媒体 CDN 日志处理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0324518号	2011SR060844	50年	2011.06.01	原始取得	否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上述3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由发行人依法取得并合法拥有,不存在任何冻结、查封、保全以及质押及其他任何第三者权益或者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四）机器设备

经本所核查,在特定期间,发行人新购入的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元)
1	光环新网	JUNIPER 高端以太网核心交换机 (EX8208)	1	875,216
2	光环新网	光传输设备(波分设备)	1	302,198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机器设备不存在任何冻结、查封、保全以及抵押及其他任何第三者权益或者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在特定期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如下:

（一）重大经营性合同

本所对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为100万元以上的重大经营性合同于特定期间发生的变化进行了补充核查,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乙方)与上海凯讯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5日签署的《机房电力系统改造协议》已经履行完毕。

2、 发行人(甲方)与北京恒泰昊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于2011年4月19日签署的《产品购销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3、 发行人(甲方)与德信智能手机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乙方)于2011年4月27日签署的《委托协议》已经终止履行。

4、 发行人（发包人）与北京京供诚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于 2011 年 3 月 17 日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5、 发行人（甲方）与香河欣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乙方）于 2010 年 6 月 7 日签署的《采购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6、 发行人（乙方）与北京安博在线软件有限公司（甲方）2010 年 1 月签署的《服务器托管及 CDN 服务协议书》和《补充协议》已经到期终止履行。

7、 发行人（乙方）与北京长信数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甲方）2010 年 4 月 12 日签署的《CHINANET 专线接入协议书》已到期终止履行。

8、 2011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乙方）与中诚信资讯科技有限公司（甲方）签署了《服务器托管及 CDN 服务协议书》的《补充协议》，约定自 2011 年 1 月 10 日起调整宽带，并将年费用调整至 80 万元。

9、 2011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乙方）与北京时代互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甲方）签署了《CHINANET 专线接入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乙方为甲方提供光纤/专线方式接入服务，并负责接入设备及线路的联调、检测和维护，年费用 153 万元，有效期自 2011 年 8 月 1 日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

2011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乙方）与北京时代互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甲方）重新签署了《CHINANET 专线接入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降低接入速率，年费用降至 85 万元，有效期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1 月 1 日。

10、 2011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乙方）与北京网联无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甲方）签署了《CHINANET 专线接入协议书》的《补充协议（六）》，约定乙方为甲方增加带宽，流量费用总额也调整为每月 25 万元。该《补充协议（六）》和原协议有效期一同延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11、 2011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乙方）与北京世纪卓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甲方）签署了《First Amendment To Work Order No.2》，约定甲方为乙方另外提供 24 条带宽，2011 年新增费用约 182.42 万元。

12、 2011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乙方）与北京凯迪迪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甲方）签署了《数据中心服务协议》的《补充协议（三）》，约定甲方在所租用区域内增加设备，月租金为 228,750 元，补充协议有效期自 2011 年 8 月 17 日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

13、 2011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乙方）与中企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甲

方）签署了《服务器托管及 CDN 服务协议》，约定甲方将其信息服务器及其附属设备放于乙方通信机房用作甲方开展 Internet 计算机信息服务，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 CDN 服务，合同自机柜正式进入机房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合同金额为 124.8 万元。同日，双方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机柜租赁费用为 104,000 元，《补充协议》的有效期自 2011 年 6 月 30 日至 2012 年 6 月 29 日。

14、2011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乙方）与世纪禾光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签署了《服务期托管协议书》，约定甲方将其信息服务器及其附属设备放于乙方通信机房用作甲方开展 Internet 计算机信息服务，合同金额为 166 万元，合同有效期自 2011 年 8 月 1 日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

15、2011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甲方）与北京天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乙方）签署了《协议书》，约定乙方为甲方拟建设的酒仙桥数据机房二期项目提供设备并进行工程施工，合同金额为 670 万元。

16、2011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甲方）与北京中消长城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乙方）签署了《合同协议书》，约定乙方承包甲方的 IDC 数据机房二期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85 天，合同金额为 200 万元。

17、201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甲方）与北京美歌装饰装修有限公司（乙方）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乙方承包甲方的酒仙桥机房二期装修工程，工期 75 天，合同金额为 182 万元。

18、2011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甲方）与江苏南自通华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加工定作合同》，约定甲方委托乙方加工设备，合同金额为 417.8 万元。

19、2011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甲方）与北京博力特明华技术有限公司（乙方）签署了《UPSD 电源设备合同书》，约定甲方向乙方采购 UPS 电源设备，合同金额为 483.702 万元。

20、2011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买方）与北京百发博威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卖方）签署了《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卖方采购 1 项 BF-M1250 柴油发电机组及配套设备和 1 项油机远程监控系统及 20 吨油罐，并由卖方进行安装调试，合同金额为 625 万元。

21、2011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甲方）与中国科学院计算机网络信息中心（乙方）签署了《技术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原合同约定甲方以光纤宽带的方式接入中国科技网的骨干网络，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另一线路接入点的位置

置，现《补充合同》约定乙方对甲方使用的宽带进行升级，并将资费调整为 163.2 万元/年。

22、2011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甲方）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乙方）签署了《宽带接入互联网（CHINANET）协议》，约定乙方为甲方提供带宽接入 CHINANET，合同金额为 720 万元。

23、2011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与杜邦中国集团有限公司（“杜邦”）签署了《CHINANET 专线接入协议书》，约定发行人为杜邦提供光纤/专线方式接入服务，提供 30M+30M 的带宽，合同金额为 130.56 万元。

24、2011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乙方）与北京东环置业有限公司（甲方）签署了《东环广场（A 座）智能化弱电系统材料供货及施工合同书》，约定乙方承包甲方的智能化弱电系统，负责该系统的设备材料供货、运输、施工（安装）、调试及验收，合同金额为 1,971,135.42 元。

（二）重大资产收购合同

2011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与德信公司签署了《<房屋买卖合同>之补充合同》，约定发行人提前收购德信公司拥有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的 402 号楼第五层，作为发行人数据机房使用，房屋建筑面积为 4,230.4 平方米，合同总金额为 41,034,880 元。

（三）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亚太集团出具的亚会审字（2012）第 00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上市中介费用	100,000.00	1 年以内	3.84	上市中介费用
		1,550,000.00	1-2 年	59.49	
2	北京银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26,341.09	1 年以内	31.72	押金
3	中央财经大学	20,000.00	1 年以内	0.77	押金
4	中国网通北京分公司	20,000.00	5 年以上	0.77	押金
5	中卫普信宽带通信有限公司	18,000.00	3-4 年	0.69	押金
	合计	2,534,341.09		97.28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2、根据亚太集团出具的亚会审字（2012）第 00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1	北京长城光环宽带网络技术有 限公司	180,113.78	65.18%
	合计	180,113.78	65.18%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核查，在特定期间，发行人收购德信公司拥有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的 402 号楼第 4 层和第 5 层的进展情况如下：

发行人收购德信公司拥有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的 402 号楼第 4 层和第 5 层作为机房使用，是发行人募投项目之一“互联网数据服务一体化平台二期工程项目”的重要内容。

2011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启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提前启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互联网数据服务一体化平台二期工程项目”，该项目总投资的预算约为 18,629.2 万元，发行人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启动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该募投项目的资金。

2011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与德信公司签署了《<房屋买卖合同>之补充合同》，约定发行人提前收购德信公司拥有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的 402 号楼第 5 层，作为发行人数据机房使用，房屋建筑面积为 4,230.4 平方米，合同总金额为 41,034,880 元。发行人已依据补充合同的约定向德信公司支付了 3,000 万元价款。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产生不利影响。

九、发行人三会运作情况

本所对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今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经本所核查，在此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和 2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 2011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议案》等议案；

2、 2011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议案》等议案；

3、 201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1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1-2015）》等议案；

4、 2011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 201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1-2015）》；

5、 2011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1-2015）》等议案；

6、 2012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7、 2012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8、 2012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9、 2012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光环新网绿色信息化产业园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认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内容符合法律规定的职权范围，董事会、监事会决议不存在超越权限范围表决的情况。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核查，在特定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变化如下：

1、 独立董事韩旭已辞去美国亚川公司北京代表处区域销售经理职务。

2、 在特定期间，董事周逵的兼职情况变化如下：

（1）周逵在特定期间新任职的单位如下：

序号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1	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长
2	红杉资本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
3	天津红杉资本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	天津红杉建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5	天津红杉基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6	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7	天津红杉开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8	天津红杉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9	天津红杉雅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0	北京华医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1	生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2	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13	杭州金海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4	Hoolai Game Ltd.	董事
15	MoboTap Inc.	董事
16	MEILIWORKS LIMITED	董事

（2）周逵在特定期间不再担任职务的单位如下：

序号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1	北京知金乐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	桐乡市生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
3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十一、 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收优惠

2011年9月14日，发行人获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重新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111000719）。发行人将继续按照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有效期自2011年至2013年。

本所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纳税情况

1、 根据北京市门头沟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所出具的《纳税情况说明》，发行人在该局申报增值税，2009 年度申报销售收入 34,427.08 元，缴纳增值税 1,032.81 元；2010 年度申报销售收入 0 元，缴纳增值税 0 元；2011 年度申报销售收入 0 元，缴纳增值税 0 元；2009 年至 2011 年累计申报销售收入 34,427.08 元，缴纳增值税 1,032.81 元，其他未发现违规问题。

2、 根据北京市门头沟区地方税务局潭柘寺税务所 2011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门地税潭涉税[2011]3 号），发行人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缴纳营业税 8,138,715.51 元，个人所得税 2,035,528.02 元，车船税 8,882.32 元，城建税 569,982.8 元，印花税 52,927.16 元，企业所得税 8,503,882.86 元，共计 19,554,197.01 元，在此期间未受到税务部门处罚。

根据北京市门头沟区地方税务局 2012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门地税潭涉税[2012]4 号），发行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共缴纳营业税 5,175,782.71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362,304.78 元，企业所得税 7,602,053.47 元，车船税 4,840 元，印花税 44,861.55 元，合计 17,793,871.66 元，未发现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各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近三年来依法纳税，未受过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二、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与长城宽带关于机房租赁纠纷的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如下：

2011 年 11 月 4 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0）东民初字第 11420 号”民事判决书，认为光环新网具有向长城宽带出租涉案机房并进行收益的权利，《VIP 机房租用协议》及《补充协议》合法有效；从合同文义看，双方约定涉案机房仅在前两年收取 342 万元租金，故长城宽带所述 342 万元系 15 年租金无据，法院不予支持；因长城宽带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以公正形式向光环新网发送《解除合同的函》，因此视为协议已于《解除合同的函》送达之日起解除；因光环新网知晓并同意长城宽带搬离之理由，且涉案机房中存留的机器设备非长城宽带所有，相应费用与长城宽带无关，故判决：（1）长城宽带与光环新网于 2004 年 4 月 1 日签订的《VIP 机房租用协议书》及于 2003 年 1 月 3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

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解除；（2）驳回长城宽带的其他诉讼请求；（3）驳回光环新网的反诉请求。

2011 年 11 月 10 日，长城宽带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提出以下上诉请求：请求撤销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2010）东民初字第 11420 号”民事判决；请求依法判令光环新网返还长城宽带自 2005 年 3 月搬离涉案房屋后多支付的 11 年租金，共计人民币 2,508,000 元；请求依法判令光环新网依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上述款项自 2005 年 4 月起至实际返还租金之日止（暂计至起诉之日）的租金利息；请求依法判令一审、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长城宽带声称：双方当事人之所以有《补充协议》，就是对原《VIP 机房租用协议书》的修改，明确约定的合同总金额是 342 万，在前两年付清全款，也就是说 342 万中的 296.4 万元是对后十三年租金的预付，是长城宽带应享有的权利，这才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然双方当事人没有必要产生《补充协议》，所以一审法院认定事实错误；同时，因一审法院认定光环新网知晓并同意长城宽带搬离之理由，且涉案机房中存留的机器设备非长城宽带所有，该等机器设备产生的相应费用与长城宽带无关，故在长城宽带搬离承租的机房以后，合同还未解除之前，光环新网将第三方的机器设备放入了长城宽带承租的机房里，光环新网未经长城宽带同意将机房转租第三方，已构成根本违约，应当返还长城宽带未用期间的费用及相应的利息。

2011 年 11 月 17 日，光环新网也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2010）东民初字第 11420 号”民事判决书主文第（3）项判决，支持光环新网的反诉请求。光环新网声称：根据本案一审开庭调查的事实及光环新网所提供的证据材料，足以证明长城宽带在 2005 年 5 月后，虽然撤走了部分机房设备，但其直接用户，如铁通北京分公司的设备仍安装留置在其所租赁的 VIP 机房中并始终处于工作状态，也就是说长城宽带实际一直在使用机房至今，铁通北京分公司因与长城宽带有合作关系才进驻该机房，长城宽带否认其与铁通北京分公司的合作关系，完全是刻意隐瞒事实和内部管理混乱所致；在未解除租赁合同之前，双方都应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光环新网履行了对机房的维护义务，长城宽带也应按期缴纳维护费；光环新网将追索的维护费变更为 46.1067 万元（自 2005 年 5 月 1 日-2010 年 10 月 26 日，共计 65 个月 26 天），利息款变更为 7.4324 万元，违约金额变更为 9.1213 万元，共计 62.6604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仍在二审审理过程中，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尚未作出最终判决。发行人控股股东百汇达和实际控制人耿殿根均已出具承诺，承诺发行人因上述诉讼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其承担。

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已承诺由其承担发行人因上述诉讼造成的一切损失，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据此，即使发行人败诉，发行人的损失也完全可以得到弥补，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经本所核查，除上述诉讼以外，目前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发行人在特定期间也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特致此书！

（此页无正文，系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郭斌 郭斌

经办律师：贺伟平 贺伟平

谭四军 谭四军

2012年2月11日